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執破字第1號精興電氣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破產執行事件破產財團財產分配表

序號	債權人名稱	申報債權金額 新台幣（以下同）	應剔除金額	剔除原因	可列入分配債權金額	債權性質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
1	蔡秋聰律師				破產管理人報酬 500,000	優先	100%	500,000
2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	3,435,006	46,263	怠報金	3,388,743	優先	100%	3,388,743
3	屏東縣政府財稅局	159,646	0		159,646	優先	100%	159,646
4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	618,622	85,516	滯納金	533,106	優先	100%	533,106
5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,236,545	66,836	滯納金	1,169,709	普通	8.26744%	96,705
6	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	857,714	53,771	罰鍰	803,943	普通	8.26744%	66,466
7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,345,585	1,407,388	破產宣告後之利息及違約金	16,938,197	普通	8.26744%	1,400,355
8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581,323	394,968	破產宣告後之利息及違約金	6,186,355	普通	8.26744%	511,453
9	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2,613,845	481,052	破產宣告後之利息	2,132,793	普通	8.26744%	176,327
10	鄭啟中	8,500,000	0		8,500,000	普通	8.26744%	702,731
11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1,239,355	0		1,239,355	普通	8.26744%	102,463

附件

序號	債權人名稱	申報債權金額 新台幣（以下同）	應剔除金額	剔除原因	可列入分配債權金額	債權性質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
12	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23,624	0		23,624	普通	8.26744%	1,953
13	光盛輪胎行-黃旺	313,800	0		313,800	普通	8.26744%	25,943
14	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,237,490	0		1,237,490	普通	8.26744%	102,309
15	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74,950	0		874,950	普通	8.26744%	72,336
16	怡統工程有限公司	91,681	0		91,681	普通	8.26744%	7,580
17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2,743,446	223,465	破產宣告後之利息	2,519,981	普通	8.26744%	208,338
18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0,188,439	1,566,953	計算錯誤	8,621,486	普通	8.26744%	712,776
19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10,360,603	0		10,360,603	普通	8.26744%	856,557
20	陳益生	24,000	0		24,000	普通	8.26744%	1,984
21	力鐵企業有限公司	150,872	134,912	罹於票據時效	15,960	普通	8.26744%	1,319
22	鑫國五金實業有限公司	48,750	48,750	罹於票據時效	0			0
23	郭建輝	174,500	174,500	罹於票據時效	0			0
24	金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	527,956	527,956	罹於票據時效	0			0

序號	債權人名稱	申報債權金額 新台幣（以下同）	應剔除金額	剔除原因	可列入分配債權金額	債權性質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
25	三用企業行-吳欽海	128,750	128,750	罹於票據時效	0			0
26	進發汽車保養廠-尤意晴	185,500	185,500	罹於票據時效	0			0
27	賢達行-劉德賢	386,458	386,458	罹於票據時效	0			0
28	恭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	47,722	47,722	罹於票據時效	0			0
29	莊寶來	18,800,000	18,800,000	1.破產人非債務人 2.罹於票據時效	0			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破產法第139條規定，製作本分配表。

二、 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及第97條規定，破產管理人報酬為財團費用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。

三、 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。

四、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，健保保險費，優先於普通債權。

五、 依破產法第103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，破產宣告後之利息違約金，罰金、罰鍰及追徵金不得為破產債權。

六、 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

七、 本破產事件破產財團財產現金總計有新台幣（以下同）9,629,090元；依法應優先受分配之財團費用及優先債權計有4,581,495元（含破產管理人報酬之財團費用500,000元，稅捐3,548,389元及健保費533,106元），則破產財團可供普通破產債權分配之現金有5,047,595元（9,629,090-4,581,495=5,047,595元），而本破產事件應受分配之普通破產債權有61,053,927元，故普通破產債權之分配比例為8.26744%，分配金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。